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2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"台耀"尼達尼布乙磺酸(原料藥)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765號)藥物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23日桃衛藥字第1110071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尼達尼布乙磺酸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765號)藥物許可證(原料藥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8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904219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